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和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。</p> <p>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人。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，还具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特别职权。</p>	<p>第七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和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。</p> <p>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人。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，还具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特别职权。</p>

除上述拟修订的条款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